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722,1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7.80%）的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8,334,029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华建盈富持有公司股份 183,7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2014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334,029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2.90%。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华建盈富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建盈富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期限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届满，华建盈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建盈富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